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123号

当事人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化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79489881Y

地址/住址：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推送的重点排污单位超标异常督办调度平台数据,2025年6月11日,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卢历刚、吴全喜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供暖期间企业锅炉运行台账和锅炉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核对了2024年采暖季开始至2025年5月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2024年09月28日(4号炉净烟),二氧化硫折算值858.338mg/m³、氮氧化物折算值409.844mg/m³;2024年09月29日(4号炉净烟),二氧化硫折算值730.998mg/m³、氮氧化物折算值417.144mg/m³;2024年09月30日(4号炉净烟),颗粒物折算值68.534mg/m³、二氧化硫折算值405.673mg/m³、氮氧化物折算值354.221mg/m³;2024年10月05日(3号炉净烟),二氧化硫折算值425.327mg/m³;2024年10月06日(3号炉净烟)颗粒物折算值85.999mg/m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2)平台数

据显示：2024年09月28日至30日、10月5日至6日，企业上报值数据有效，存在多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4号炉）2024年09月28日二氧化硫超标1.86倍、氮氧化物超标0.37倍。2024年09月29日二氧化硫超标1.44倍、氮氧化物超标0.39倍。2024年09月30日颗粒物超标0.37倍、二氧化硫超标0.35倍、氮氧化物超标0.18倍；（3号炉）2024年10月05日二氧化硫超标0.42倍。2024年10月06日颗粒物超标0.72倍。据各类台账显示，该公司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期间在线监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无异常。你（公司）上述行为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排放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6页）企业受委托人隋亭证言，证明当事人燃煤锅炉烘炉和启停炉阶段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现场取证照片（5张）证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4.2）平台数据显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公司2024年09月28日至30日、10月5日至6日，企业上报值数据有效，存在多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3、执法影像资料光盘（1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现场情况；4、现场取证资料（4份）证明：该公司二期工程环评文件对锅炉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的要求：1、2号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4号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该公司2024年09月28日至30日、10月5日至6日，企业上报值数据有效，存在多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12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5年9月16日直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权。2025年9月23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如下：当事人燃煤锅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超出标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罚款范围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第三项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表（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范围为 $10万+1万\times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万\times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 。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当事人排放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为一般污染物，按照上述罚款范围计算方式 $10万+1万\times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6.1倍=16.1万元$ 。结合案情实际，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元整（16.1万元）行政处罚。同时按照已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呼环责改[2025]123号，依法改正违法行为。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7日